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也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此我们表示同意。该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拟为兴科电子等六家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对外担保，该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

我们同意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核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核销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核销的事项。

七、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 2020 年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的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表示同意。

八、关于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减少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而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制定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拟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以应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对该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 瑶

肖 攀

戴 辉

2021年4月22日